附件3

全国一、二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考试报考说明

一、报考专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67号）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》（1998年版、2012年版、2020年版）《普通高等学校高职高专教育指导性专业目录》（2004年版）《中等职业学校专业目录》（2010年版）等相关规定，关于全国一、二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考试报考专业说明如下：

**（一）一级注册建筑师**

“建筑学”：包括建筑学、建筑设计技术（原建筑设计）

“相近专业”：包括城乡规划（原城市规划）、土木工程（原建筑工程、原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）、风景园林、环境设计（原环境艺术、原环境艺术设计）、历史建筑保护工程

（**二）二级注册建筑师**

“建筑学”：包括建筑学、建筑设计技术（原建筑设计）

“相近专业”：本科及以上包括城乡规划（原城市规划）、土木工程（原建筑工程、原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）、风景园林、环境设计（原环境艺术、原环境艺术设计）、历史建筑保护工程；专科包括建筑装饰工程技术（原建筑装饰技术）、中国古建筑工程技术、环境艺术设计（原环境艺术）、园林工程技术（原风景园林）、城镇规划（原城乡规划）、建筑工程技术（原房屋建筑工程）；中专包括建筑工程施工（原工业与民用建筑）、建筑装饰、古建筑修缮与仿建（原古建筑营造与修缮）、城镇建设

二、由于教育部专业名称调整及高校自设专业的影响，难以列举所有专业名称。专业名称不在本列举范围内的，可由报考人员提供学校专业课程设置、培养计划等材料，按下列情况审核处理：

（一）主干课程设置及学时与建筑学专业一致，可参照建筑学专业相关规定报考。

（二）多数主干课程设置及学时与建筑学专业一致，可参照相近专业相关规定报考。

（三）主干课程设置及学时与相近专业基本一致，可参照相近专业相关规定报考 。

三、报考科目

为确保新旧考试大纲衔接工作顺利实施，维护考试公平公正，按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印发的《全国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考试大纲新旧考试科目成绩认定衔接办法》，现将新旧大纲科目报考及成绩管理的有关事项说明如下:

（一）首次报考的新考生，只可报考新大纲科目。

（二）非首次报考，但档案库中无有效合格科目成绩的考生，视同为新考生，只可报考新大纲科目。

（三）旧大纲《设计前期与场地设计》《场地设计》《建筑结构》《建筑物理与建筑设备》《建筑技术设计》5个科目中部分科目成绩未合格的老考生，可报考旧大纲科目，或可直接报考新大纲科目。

老考生不可同时报考旧大纲科目及其合并后对应的新大纲科目。如报考旧大纲《设计前期与场地设计》《场地设计》，则不可报考新大纲《设计前期与场地设计》;如报考旧大纲《建筑结构》《建筑物理与建筑设备》《建筑技术设计》，则不可报考新大纲《建筑结构、建筑物理与设备》。

未按上述要求报考的，则考试成绩以新大纲科目为准。